

頂好超市行銷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頂好超市用台灣 Pay，現金回饋享優惠。

貳、活動期間：1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

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於活動地點出示「台灣 Pay」付款條碼(限金融卡/帳戶)進行支付之用戶。

二、活動地點：全台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頂好超市實體門市。(門市據點以頂好超市官網為準)

三、活動內容：

於活動期間至全台頂好超市實體門市，以「台灣 Pay」被掃支付(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APP 或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出示一維條碼)付款，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300 元(含)以上，即可獲得 50 元現金回饋(非即時)。

四、參與金融機構：(依實際狀況調整)

(一) 「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及陽信銀行計 10 家金融機構。

(二) 「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新光銀行、彰化六信及日盛銀行計 11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

五、活動限制：

(一) 活動期間每帳號限回饋 2 筆。

(二) 交易金額不適用於購買菸、酒、一歲以下嬰兒奶粉、頂好超市 2 元購物袋、代售商品、單筆滿 2 萬元(含)以上及單一品項 5

箱以上之大宗採購等。

- (三) 本活動名額頂好超市限量 4,000 筆，如達本活動回饋名額上限，將停止回饋。活動執行情形以本銀行公告為主，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
- (四)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

六、注意事項：

- (一) 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
- (二)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三) 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 (六) 其它未盡事宜應以頂好超市店內公告或主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
- (七) 主辦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協辦單位：惠康百貨(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
連絡電話：02-21738888 轉 2913
聯絡信箱：wcy@tcb-bank.com.tw